



##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

### 一. 引言

1. 在其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sup>1</sup>及有关个人和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强调必须切断它获得资金的途径,防止它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在该决议第 97 段中,安理会请我提供一份战略层面的初次报告,并在此后每四个月提交最新情况报告。

2. 本报告的编写借助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提供支助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526(2014)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投入,并得到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及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和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我在报告中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和实体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此外还审查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包括在也门、东非、南亚和东南亚的存在和影响。我以区域为重点,着重介绍了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在一些专题领域执行反恐措施的努力和进展,并探讨了会员国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原籍国问题方面采取的办法,也述及了伊黎伊斯兰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以及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一系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

<sup>1</sup> 以伊拉克基地组织列名(QDe.115)。



## 二. 目前威胁概述

### A. 伊黎伊斯兰国在冲突地区面临压力

3. 自我提交第二次报告(S/2016/501)以来,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历重大军事挫折。伊黎伊斯兰国关联团体(已有更突出的作用)在阿富汗和利比亚苏尔特的据点也受到了持续打击。这破坏了伊黎伊斯兰国实现占据地盘这一主要目标的能力。一个会员国报称, 持续不断的军事压力已迫使该团体核心领导层对其在这些国家的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改变, 并为此下放决策权, 减少集中管理(见 S/2016/629, 第 7 段)。

4. 这些军事挫败使伊黎伊斯兰国获取资产特别是石油销售收入的能力承受巨大压力(见 S/2016/501, 第 10 段)。自我发布第二份报告以来,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面临资金困难, 同时试图适应新的现实。它加大了“收税”/勒索努力, 以图弥补石油收入的损失。据一些估计称, 每月有高达 3 000 万美元的收入来自这一收入来源, 其中包括强征“天课”、企业“税”、水电费、所扣押不动产的“租金”及关税和通行费(见 S/2016/629, 第 14 段)。为应对财政压力, 该团体提高了“税率”, 增加了“税”种, 甚至对之前享有免税待遇的最贫困平民“征税”(见同上)。

5. 财政状况的恶化削弱了伊黎伊斯兰国的“治理”能力(见同上, 第 13 段)。减薪和延迟付款也导致一些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离弃该团体。<sup>2</sup> 时有关于该团体内部腐败(包括盗窃现金和黄金)的报道, 从另一个方面显示了其财政状况的恶化(见同上, 第 15 段)。

6. 随着伊黎伊斯兰国继续丧失地盘, 它通过“税收”/勒索筹集资金的能力也将萎缩。因此, 它可能被迫依赖更传统的恐怖主义收入来源, 包括绑架勒索之类的犯罪活动<sup>3</sup> 和外部捐赠。<sup>4</sup> 据一项评估称, 伊黎伊斯兰国也可能逐步参与各种形式的走私活动, 这类活动可能利润低一些, 但也更难以通过军事行动予以打击。<sup>3</sup>

<sup>2</sup> 负责反资助恐怖主义事务助理国务卿 Daniel L. Glaser 在众议院对外事务委员会反恐怖、防扩散与贸易事务小组委员会及众议院军事委员会新现威胁和作战能力小组委员会的证词, 2016 年 6 月 9 日。

<sup>3</sup> 下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 “联合王国在对伊黎伊斯兰国经济战中的作用”, 2016 年 7 月 5 日, 第 47-48 段。

<sup>4</sup> 到目前为止, 伊黎伊斯兰国还未曾依赖外部捐助。随着该团体丧失地盘, 它不仅会失去与控制地盘相关的收入流, 而且其“现金消耗率”(显示消耗资金的速度)也将下降(见 S/2014/815, 第 79 段), 因为与控制地盘相关的费用会减少。因此, 即使捐款规模继续保持不变, 但它可能会在该团体总体收入中占更高的百分比, 并在其总体财政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7. 为终结伊黎伊斯兰国对叙利亚曼比吉市的控制权,2016年8月发动了军事攻势,此外还在周围地区对该团体进行军事挤压,包括限制它进出直接冲突区外的国际边界,这都将使它进一步承压。

## B. 战略竞争和战术合作

8. 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依然重大且呈多样化格局。自我的第二次报告以来,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实体继续在战略上相互竞争。然而,尽管“酋长国”和“哈里发国”这两种远景相互竞争、冲突区内不时为抢夺资源和地盘爆发暴力冲突,<sup>5</sup>但伊黎伊斯兰国行动人员利用自己与基地组织个人的私人关系,支持他们筹划在欧洲(2015和2016年)和肯尼亚(2015年)发动重大袭击。会员国也注意到,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在也门相互提供业务支助。这表明,恐怖分子个体之间个人关系的重要性能高于对某种激进意识形态的共同信念。那些离开冲突区到其原籍国或其他冲突区实施袭击的个人可能不怕得不到一些团体的支持,因此能带来更加令人关切的问题。

## C. 回返者人数增加

9.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遇军事压力,导致更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特别是回返欧洲和马格里布。这对会员国带来新的挑战。为应对会员国的反制措施,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者调整了自己的做法,采用了“间断式旅行”、加密和“暗网”等办法。

10. 会员国告知监测组,许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其原籍国或居住国并可能打算实施攻击,而这些国家有许多个人变得激进化,这对全球安全提出了日益严重的挑战。自我的第二份报告以来,伊黎伊斯兰国的活跃小组相对更频繁地在世界各地被拘捕,显示这一风险日趋严重。

## D. 外部袭击的手法

11. 回返者越来越多,显示伊黎伊斯兰国可能越来越无力在冲突区留住战斗人员和支持者。不过,该团体更多地指导和协助实施外部袭击,并采用更致命的战术,以应对军事压力。伊黎伊斯兰国分子采用多点、几乎同步的手法实施袭击,如在布鲁塞尔、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和巴黎的袭击,<sup>6</sup>尤其给安保应急带来许多问题。首先,会有巨量信息流入指挥和控制中心,令其应接不暇。会员国报称,这是一种蓄意的策略,目的是使各国更难以采取协调和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见S/2016/629,第5段)。2015年11月在巴黎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分子曾对以往的枪手滥射情形加以研究,并总结了在最大限度地制造混乱和伤亡方面的经验。

<sup>5</sup> 主要发生在阿富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6</sup>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QDe.014)2016年5月31日在马里的加奥实施多阶段袭击,也展示了这种实施复杂攻击的能力。

12. 除伊黎伊斯兰国在海外发动的大规模行动之外，也有许多由个人或小组实施的袭击。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个人事先表明效忠伊黎伊斯兰国。在另一些情况下，伊黎伊斯兰国声称袭击者是自己的“兵”。这些袭击可能受了伊黎伊斯兰国的启发而非指导，但同样在公共意识和生命损失方面造成巨大影响。

#### E. 恐怖分子继续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网络空间展示自己的力量。该团体招募者越来越多地指示潜在的新成员使用非公开论坛和加密信息系统(见 [S/2016/629](#)，第 6 段)。这种持续的招聘活动正在帮助建立一个日益扩张的伊黎伊斯兰国同情者和战斗人员跨国网络，进而完全消弭领导者与行动者之间的地理距离。此外，尽管该团体继续面临军事压力，但它的网上宣传出版事业依然一片兴旺。

14. 通过“暗网”或加密信息进行通信也对哪怕是最先进的执法机构拦截恐怖主义信息并采取相应行动的能力造成损害。因此，会员国可能会丧失大部分已有的对恐怖团体的技术优势。

#### F. 继续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15. 正如我的第二份报告指出的([S/2016/501](#)，第 44-47 段)，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侵害雅兹迪族妇女和女孩，并侵害陷入冲突的其他少数群体。尽管一些妇女设法逃脱了劫持者的罗网，但在本报告编写时仍有大约 3 800 名遭绑架的雅兹迪族女子失踪。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那些逃脱的女子描述了自己遭买卖、交易和凌辱的经历，所言情形骇人听闻。儿童无论男女都在网上被公开叫卖、交易，以换取武器、自杀背心、汽车和各种其他初级商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正式机制可用以确保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的这些人获释。那些成功逃脱的人之所以能逃脱，是因为得到了自己家人和走私者的帮助或利用了其他机会。有些人以自杀作为唯一的解脱办法。作为惩罚，自杀或试图逃脱的妇女的子女遭殴打或杀害。

16. 在利比亚，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在有些情况下对强行招募的男童实施性暴力(见 [A/HRC/31/47](#))。

### 三. 伊黎伊斯兰国不断演变的威胁

17. 为了突显伊黎伊斯兰国对世界各地构成的威胁，我在本报告中将重点关注东南亚及也门和东非。

## A. 对东南亚的威胁

18. 伊黎伊斯兰国的崛起及“哈里发”的建立也对东南亚产生了重大影响，鼓舞了新的个人并重振了已有的恐怖主义网络，<sup>7</sup>从而使该地区的威胁死灰复燃。据一个会员国称，自阿富汗冲突爆发以来，第一次有东南亚极端分子有系统地前往国外加入全球好战运动，进而掌握战斗技能并建立联系。<sup>8</sup>

19. 东南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仅鼓动、而且积极指导在该地区实施袭击。一个会员国指出，2016年6月马来西亚的 Movidia 夜总会遭手榴弹袭击，造成8人受伤，指导实施袭击的就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名马来西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东南亚还有无数起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阴谋被当局粉碎，成百上千个相关个人被逮捕。

20. 据会员国称，最近几个月，伊黎伊斯兰国增加了以该地区为重点的活动。2016年6月，一个声称是伊黎伊斯兰国菲律宾分部的团伙通过社交媒体公布了一段视频，演播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战斗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处决的场景，并敦促不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同胞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菲律宾团体在其本国实施袭击或寄钱表示支持，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对菲律宾南部可能成为该地区战斗人员汇集中心的关切(见 S/2016/629，第51段)。<sup>9</sup>同样在6月，伊黎伊斯兰国启动了一份以东南亚为重点、使用当地语言的出版物，<sup>10</sup>进一步显示该地区对伊斯兰国全球议程日益上升的重要性。

21. 伊黎伊斯兰国在东南亚的工作重点不仅限于宣传。它还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该地区转送资金，<sup>10</sup>例如，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伊黎伊斯兰国小组向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网络转送资金，用以实施2016年1月雅加达袭击。<sup>11</sup>同时也在当地筹集资金，资助本地区的行动。<sup>10</sup>

<sup>7</sup> 包括前伊斯兰祈祷团(QDe.092)的支持者。

<sup>8</sup> 根据最近由澳大利亚报告和分析中心和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的金融情报单位共同领导、借鉴来自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信息制作的区域风险评估，568名印度尼西亚人参与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183人据信已返回印度尼西亚。8名马来西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马来西亚后被逮捕和定罪。见“2016年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评估：东南亚和澳大利亚”，2016年8月，第12页。

<sup>9</sup> 包括阿布沙耶夫集团(QDe.001)在内的数个在菲律宾活动的团体宣誓效忠阿布·巴克爾·巴格达迪。一个会员国指出，由于能收到赎金，该集团的绑架勒索能力变得更强，技术更成熟。另见 S/2014/770，第50段。

<sup>10</sup> 由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sup>11</sup> “2016年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评估：东南亚和澳大利亚”，2016年8月，第33页。据该评估所言，“尽管向外国冲突地区的外流带来巨大风险，但资金进入该地区支持当地恐怖主义行为体的现象越来越令人关切”，第4页。

22. 最近对东南亚的袭击，例如 2016 年 1 月的雅加达袭击和 6 月的马来西亚袭击，没有使用先进的战术和方法。<sup>10</sup> 然而，由于有实施进一步袭击的承诺，因此依然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这种技术差距将因为有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国的久经沙场的回返者<sup>12</sup> 或寻求重新与恐怖网络勾连的获释出狱的恐怖分子<sup>13</sup> 而得以弥合。

## B. 对也门和东非的威胁

23. 2014 年，伊黎伊斯兰国在也门成立了一个关联团体，接受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层的领导、指导和资助。该地区的会员国报告说，不同国籍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sup>14</sup> 也加入了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尽管伊黎伊斯兰国加强了对该地区特别是亚丁地区的袭击，并在也门招募人员，但它未能在当地获得多少支助，且总体上遭到民众的排斥。

24. 与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在也门的袭击一样，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的袭击目标为政府建筑物和官员。尽管半岛基地组织与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之间在宣传方面相互激烈竞争，但没有直接冲突的报告。据会员国报称，这两个团体的战斗人员似乎已准备好在战术一级进行合作。

25. 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对也门保持着密切关注，正在监测实地行动，并为该国战斗人员提供指导和指示。2016 年 1 月，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层迅速处理了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的一场争夺领导权的内斗(见 S/2016/629，第 27 段)。

26. 会员国发现在索马里出现了两个伊黎伊斯兰国小组。其中一个在邦特兰地区的巴里山区活动。该小组由前青年党领导人 Abdulqader Mu'min 领导，此人在 2015 年转而效忠伊黎伊斯兰国。据会员国估计，该小组约有 300 名战斗人员，由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一个会员国报称，2016 年年初有一批武器就是从也门经海路运送的。据成员国报称，索马里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在社交媒体上张贴了来自也门的走私武器的照片。虽然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正在帮助伊黎伊斯兰国在索马里的新派别，但索马里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认为这些援助力度不足。据数个会员国评估，支持力度有限的原因是，伊黎伊斯兰国也门团体需要将资源集中用于在也门与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展开竞争。

27. 会员国注意到，归顺伊黎伊斯兰国的另一个小组“东非阵线”在索马里南部的 Raas Kaambooni 地区活动。2016 年 4 月，该小组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批评青年党及其与基地组织的联系，呼吁东非人离开青年党，并认为加入伊黎伊斯

<sup>12</sup> 例如见 Thomas Koruth Samuel, 《东南亚的激进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达伊沙个案研究》(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科伦坡，2016 年)，第 105 页。

<sup>13</sup> 由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sup>14</sup> 具体指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突尼斯的国民。

兰国可为开展更广泛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机会。会员国指出，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归顺伊黎伊斯兰国的该团体的兵力。

28. 会员国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在索马里面临来自青年党的强大阻力，后者将前者视为新的竞争对手，并已处决了一些背叛自己而归顺前者的前成员。会员国还注意到，2016年2月大约有50名青年党叛逃者前往也门，另有17人加入了伊黎伊斯兰国利比亚团体。

#### 四. 会员国执行相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最新情况

29. 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现及其在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的成功带来了更多的反恐挑战，进一步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反恐措施，以应对目前恐怖主义威胁的迅速演变和升级。各会员国应担负抵御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主要责任。在本报告中，我突出阐述了东南亚开展的执行行动，重点探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的问题，介绍各会员国，特别是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为起诉回返的国民并使之改造和重返社会而采取的步骤。

##### A. 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30. 有几个东南亚国家一直是重大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自2016年1月伊黎伊斯兰国首次支持<sup>15</sup>在雅加达实施自杀爆炸以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sup>16</sup>菲律宾和新加坡<sup>17</sup>逮捕多人，并挫败了数起伊黎伊斯兰国支持的恐怖主义阴谋。

##### 1. 反恐战略和体制框架

31. 有四个国家颁布并不断更新了国家反恐战略，建立了由所有参与反恐的政府机构组成的国家反恐协调机构，力求加强机构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它们还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设立了专门的反恐单位。<sup>18</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提出了几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文书，包括《2007年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反恐怖主义综合行动计划》。<sup>19</sup> 2016年7月，在万象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重申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文书，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sup>15</sup> 该次袭击据信是受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东南亚伊黎伊斯兰国单位的启发。

<sup>16</sup> 截至2016年6月27日，有213名恐怖主义嫌疑人因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活动而被逮捕。

<sup>17</sup> 2016年8月5日，6名恐怖分子因策划袭击新加坡 Marina Bay 而被逮捕。

<sup>18</sup> 除了反恐股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队之外，印度尼西亚最近还设立了一个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队。

<sup>19</sup>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帮助制定了《反恐怖主义综合行动计划》。

## 2. 刑事司法和立法

32. 该地区各会员国继续采取步骤，使其本国立法符合第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有两个会员国迅速因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颁布了全面的反恐立法。另有两国采取了特别行政措施。一个国家在 2015 年通过了两项新的反恐法律，并修订了现有法律，以防止发生恐怖主义事件。一个国家修订了其刑事诉讼法，将恐怖主义案件在刑事调查期间的拘留期从 7 天延长至六个月，并保留再延至六个月以上的可能。有三个国家表示，它们可能会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起见，吊销这些人的旅行证件。还有一个国家制定了一项关于撤销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公民身份的法律条款。这些措施引发了一些人权问题，应予以认真考虑。其他国家则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执行第 2178(2014)号决议，包括采取措施，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资助其旅行)、接受恐怖主义训练、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人员、实施筹备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等定为刑事犯罪。

## 3. 国际合作

33. 由于恐怖主义网络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超越国界，因此，世界不同地区的会员国越来越多地依赖与传统双边和区域合作网络以外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然而，反恐委员会的评估显示，开展有效国际合作以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努力面临重重挑战。

34. 在东南亚，目前没有任何机构或业务机制可借以进行联合调查。恐怖主义调查由各国独自进行，仅在特定情况下才会通过特设安排开展合作调查。

35. 东南亚国家在 2004 年通过了《志同道合的东盟国家之间的司法互助条约》，该条约秘书处<sup>20</sup> 已制定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多个有益工具。但是，该《条约》和网站都未得到东盟成员国的充分利用。<sup>21</sup> 目前没有关于引渡的地区协定。

## 4. 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为

36. 尽管许多会员国在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方面继续面临各种挑战，但在这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股 2016 年 10 月将在茂物为东盟国家建立国家培训中心，除其他外，对金融情报室、中央银行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的官员进行培训，还将推动学术界、商界、媒体和社区参与开发教育工具。

37.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的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受邀参与审查，探讨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团体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风险。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在

<sup>20</sup> 该秘书处与马来西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同处一地。

<sup>21</sup> 很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对司法互助请求的审核。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风险最高的六个国家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东南亚受影响最严重的两个会员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已建立了强有力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另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则因战略缺陷而由金融行动任务组进行监测,不过在该国取得重大进展后,监测已于 2015 年 6 月被解除。2016 年 4 月,菲律宾撤销了其银行保密法,以加强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

38. 东南亚会员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遏制为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筹措资金的行为。在东南亚,为恐怖主义筹资最常用的方法是通过合法来源自筹资金,这给执法带来重大挑战。此外也有关于通过滥用非营利组织和众筹渠道筹资的报道。转移实物现金被认为是最常用的方法。尽管使用预付卡和电子货币等新支付方法的现象已引起合理的关切,但预计通过正规金融系统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仍将大幅增多。

## 5. 执法和边境控制

39. 对许多会员国来说,设计和执行综合边境管理战略仍然具有挑战性,尤其是边界并非滴水不漏。但会员国认识到,开展有效的边境管制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40. 东南亚各国目前都没有实行过境签证要求,东盟允许民众免签证在区内自由流动。然而,该地区许多会员国是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所有东南亚国家都越来越多地意识到,有必要加强边境管理和国际合作,以有效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2015 年 11 月,有一个国家新设了一个边界安全机构,用以加强对人员和货物的管制。仅有一个国家<sup>22</sup>在边境管制点配置了能直接进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的移民官。仅有两个国家使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sup>23</sup>在边境点筛查潜在的恐怖分子流动。没有任何国家建立旅客姓名记录系统。<sup>24</sup>

41. 伪造和假造旅行证件问题也是一个主要问题。东盟目前正在努力推进数字身份举措,目的是为其成员国的所有公民定制一张独有的“旅客卡”。有四个成员国实行了使用生物鉴别技术的国家电子身份证机制。该地区各国相互交换有效护照样本,培训移民官鉴别伪造的旅行文件。

## 6. 打击招募活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42. 东南亚各国日益重视制定全面办法,以打击并防止招募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为此与非政府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各国一直在努力提高社区抵御激进化的

<sup>22</sup> 在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进行筛查方面,新加坡位居世界第三。

<sup>23</sup>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将在 2016 年 11 月强制要求其所有成员国采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新加坡计划到 2019 年采用该系统。

<sup>24</sup> 印度尼西亚不久将采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

能力，为此动员和联络宗教领袖、社区领导人、教师、年轻人、儿童、妇女、非营利组织和私营实体，并赋予他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权能。

43. 对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团体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以寻求招募新成员、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各国仍然深表关切。各国政府正在努力加强自身的监测和监管能力。例如，马来西亚启用了数字化反宣传区域通信中心，该中心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全面投入运作；印度尼西亚则正在设立国家网络局。东盟警察局长协会和日本开发了恐怖主义相关网站共享数据库，将使用当地语言的恐怖主义宣传资料翻译成英文，以促进信息交流和分析。

44. 各国政府和私人通信服务提供者密切协作，以制定舆论反制措施并减少某些内容任意传播的途径。脸书和谷歌等公司为年轻人、内容制造者和博客提供平台和培训，与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专家结为伙伴，力求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制定积极的舆论反制措施。一些国家颁布并实施法律和条例，以发现和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利用电子证据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 B. 起诉、改造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使之重返社会的战略

45. 自我分发第二次报告以来，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按照第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广泛的刑事司法、行政以及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应对回返者构成的潜在威胁。鉴于恐怖主义给国家和公众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措施被广泛视为最适当的对策。然而，恐怖威胁不断演变，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被遣返者越来越多，由此而来的风险促使许多国家制订更加灵活的办法来提供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

46. 有几个国家报称，在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目的地回返的其国民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要么没有达到起诉的最低标准，要么只犯有相对较轻的罪行可予以起诉。在获取情报并将其变为针对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嫌疑人的可采信证据方面，各国继续面临诸多挑战。此外，对于某些特定类别的旅行者，包括未成年人、受抚养的家庭成员、精神残疾者和其他可能易受伤害的个人、医疗服务和其他人道主义需求的提供方、希望破灭的回返者或犯有较轻罪行的逃兵，会员国仍同样难以确定什么应对方式才最合适、最合乎比例。

47. 会员国已加紧努力，采取更具预防性的反恐办法，包括在任何严重犯罪或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发生之前的早期阶段即对相关个人作出犯罪未遂或筹备犯罪的指控。在这类情况下，相关个人有可能只需短期监禁，甚至无需监禁。许多国家还发现，被指控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一些个人(包括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他们被监禁期间或之后继续煽动、招募人员、资助甚至策划或筹备恐怖袭击。如果缺乏切实有效的监狱内改造和出狱后关怀方案，监禁甚至会加剧一些囚犯带来的风险。采取逐案处理的灵活办法起诉回返者并为此规定刑事措施、行政措施和(或)重返社会和改造方案等各种选项，可带来许多好处，包

括在严重犯罪行为发生之前进行干预，应对没有达到最低起诉标准的案件，以基于风险、合乎比例的方式应对犯有不太严重的罪行的个人，减少监狱中的招募活动，以及对获释出狱的个人作出更长期的回应。

48. 会员国都制定和执行了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并将其视为处理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案件的更全面努力的一部分。但是，在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总体进展更为有限(由于其刑事司法系统不堪重负，这些国家通常没有有效调查和起诉复杂案件的能力)。针对恐怖主义有关案件制定和实施替代措施对大多数会员国提出了新的挑战，有几个会员国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经验来评估和评价其方法的有效性。

## 1. 南亚

49. 南亚的六个会员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已制定和实施了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之一和(或)建设和平、确保从武装冲突过渡到和平或巩固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南亚大多数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都旨在应对国内恐怖组织和其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带来的威胁，能加强全社会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地区各国加紧进行的煽动和招募努力的抵御能力，也能作出调整以应对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风险。该地区制定和实施的方案值得注意，因为它们通过各种方法利用住房、教育和就业协助等经济措施，帮助前恐怖分子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在区内一些国家，这种援助是以赠款形式提供给前战斗人员的家庭和社区，以确保被用于支持前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进程。该地区各国在吸引这些个人的家庭和社区参与重返社会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值得注意，并可能已经在减少累犯方面发挥了作用。

50. 该地区一些国家持续和普遍存在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阻碍这些国家将其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扩大到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鉴于刑事司法部门面临挑战，还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此类方案在执行时缺乏适当的机制，可用以确保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主管当局能在整个方案期开展监督和审查。这也带来了另一种风险，即犯罪者缺乏适当的渠道，可借以对自己被拘押提出质疑或就所受待遇提出申诉。该地区一些国家的一些拘押做法(包括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的相关做法)以及恶劣的监狱条件引发了对人权问题的严重关切。

## 2. 东南亚

51. 自 1950 年代以来东南亚一直在管理恐怖主义囚犯和激进的回返者/被驱逐者。该地区所有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都制定了针对恐怖主义囚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已实施了与反恐有关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泰国目前正在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包括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一起确定自己的方法。一些国家已有在使用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获得的现行经验和专业知识可资借鉴。这些方案最初是为了应对本地化的恐怖组织和非国

家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而制定和实施的，目前已作了相应调整，以便应对当前的威胁，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52.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一些例子。在印度尼西亚，<sup>25</sup> 所有针对恐怖主义囚犯的去激进化和改造方案都由地方政府和国家反恐协调机构在 23 个省的 71 个惩教设施联合实施。<sup>26</sup> 2015 年，该国政府建立了一个去激进化中心，<sup>27</sup> 并正在准备优化和集中解释去激进化方案。新加坡在 2003 年设立了宗教复原小组，为被指控持有极端主义信仰的被拘押者提供咨询服务，并质疑他们对宗教理论所作的不准确或无根据的理解。马来西亚开发和公布了被拘押者综合改造模块，以供分享经验。

53. 推动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办法包括旨在帮助个人做好准备以便在获释后重返社会的监狱内方案，还包括为前罪犯重返社会提供的出狱后关怀、福利和改造服务。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值得注意，因为它们在执行中注意借助宗教和社会辅导人员、社区领袖和家庭成员的支持。该地区各国作出共同努力，互相分享并与其他地区的国家分享研究和经验，有系统地评价和评估各自的办法，并与有关组织合作以使之进一步完善。在一些国家，资源的缺乏破坏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累犯虽然不能完全避免，<sup>28</sup> 但有三个国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成功，据称成功的方法是说服某些被拘押者摒弃暴力并配合合作，为其他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提供咨询，以指导他们重新接受非暴力信仰。赋予前恐怖主义囚犯和受害者权能是打击激进化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 五. 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伊黎伊斯兰国威胁所作的广泛努力

54. 自我分发初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支持会员国努力抵御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

### A.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55. 正如 2015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1)指出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监测组密切合作，制订了《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该计划包括 12 个实体提交的 37 个项目提案，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激进化、旅行和资助，而对于回返者，还包括最终的调查和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

<sup>25</sup>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反恐论坛拘押和重返社会工作组共同主席。

<sup>26</sup> 截至 2016 年 8 月，内有 238 名恐怖主义囚犯。

<sup>27</sup> 该中心可容纳 150 人，并配有一个图书馆。

<sup>28</sup> 例如，Bahrun Naim 曾在印度尼西亚被拘押，2014 年获释。

56. 2016年7月13日，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与会员国会晤，提供了关于能力建设执行方案供资情况的最新资料，并强调迫切需要确保项目的执行，同时也指出，由于只有少数会员国允许项目向回返者开放，该中心旨在深化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项目受到了影响。

57. 自我分发第二次报告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其关于以刑事司法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全球倡议，目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178(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加强各国的法律和业务框架，提高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能力。该倡议还旨在促进司法合作，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信息。中东和北非、萨赫勒、中亚和西巴尔干地区的国家已因此获得了援助。

## B. 刑事司法和立法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制定了关于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方案，以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指认的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流和经济资源的措施。办公室目前正在为该方案寻求资助。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和13日在阿斯塔纳、8月9日和10日在比什凯克分别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协助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罪并将其中某些罪行入刑。该办公室还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科索沃<sup>29</sup>的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合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制订了一套关于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专门培训材料。一个专家小组 2016年9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司法培训模块议题。

60. 2016年5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次为来自也门的刑事司法官员举办模拟法庭活动，主题是涉及恐怖主义，尤其是涉及资助、煽动和美化恐怖主义的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判决。2016年5月9日至11日，该办公室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期间约旦司法和执法当局的人员讨论了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有关案件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挑战。

## C.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61. 反恐怖主义中心关于指认恐怖分子和冻结资产的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帮助国家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官员和私营部门实体确认、评估伊黎伊斯兰国采用各类不

<sup>29</sup> 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来理解此处提及科索沃的情况。

断演变的方式筹措和转移资金的行为并采取行动予以打击。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关于制裁手段的战略性使用、有效的执行方法、正当程序的保障措施、建议采用的调查和起诉做法及合规技巧等议题的培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的要求, 该项目的内容得到相应扩充, 已包括了按照国际标准(包括人权标准)指认伊黎伊斯兰国关联团体及冻结其资产所涉的程序。

62. 反恐怖主义中心打击绑架勒索赎金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培养东非、西非和北非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以确保人质安全回返, 同时不让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获得赎金或政治让步。该中心两次举办活动, 排查打击绑架勒索方面的能力差距, 其后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来自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政府专家举办了首次关于打击绑架勒索国际最佳做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重点关注实际问题, 如恐怖主义绑架勒索行为的趋势和案例研究、人质事件管理原则、机构间合作、家庭联络方面的最佳做法、媒体的作用、与绑架者有效沟通的原则、法律方面的问题、口译员和中介等涉事第三方的管理、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和获释后援助。该项目下计划再举办六次讲习班。

63. 最近几个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东和北非国家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主要强调加强司法和执法能力, 以切断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内的各恐怖团体的收入流和经济资源流。5 月 19 日至 21 日, 该办公室为也门组织了一次高级培训讲习班, 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带来的新现风险进行了讨论。

64. 5 月 15 日至 19 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为巴林、阿曼、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国内各机构的 20 名代表, 包括检察、执法、安全、财政和商业部门的官员举办了一次为期四天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截断资金流)的培训班。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该全球方案还向来自 85 个国家的 500 多名特别行动部队代表通报了防止资恐和截断资金流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行为和反腐方面的作用。此外,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 该全球方案还为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的金融情报调查人员组织了一次为期四天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金融分析培训班。课程练习和假设情景借鉴来自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现有案件, 集中关注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威胁, 包括协助外国战斗人员、制作简易爆炸装置和规划国内袭击等行为构成的威胁。

#### D. 执法和边界管控

65. 自 2015 年以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一直通过提供专门培训和制定国家战略, 协助伊拉克防止恐怖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获取、处置和使用双重用途化学材料。目前它正在视资金情况考虑采购相关设备。

66. 为了协助会员国根据第 2178(2014)号决议履行各自的义务，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界流动，反恐怖主义中心与其项目合作伙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监测组密切合作，举办了五次中的第三次区域讲习班，提高对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这次讲习班针对的是欧洲国家，因而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16 年 7 月在维也纳合作举办的。各国审查了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和旅客数据传输在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还讨论了考虑保护隐私和数据的必要性。此外，反恐中心还开始筹划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国举办第四次讲习班。

67. 反恐怖主义中心继续围绕联合边境安全倡议，与全球反恐论坛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监测组、国际移徙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密切合作，最初的重点是萨赫勒地区和非洲之角。该中心依据现有的经验教训，包括通过我的第二份报告中提到的区域讲习班获得的经验教训，敲定了一份关于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旨在加强会员国的边界安全和边界管理能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团体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该中心正在进行今后方案的编制，以便应请求建设会员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

68. 为了加强区域调查合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直协助东盟警察局长协会在吉隆坡设立一个区域联合行动中心，东盟各国警察将在此保持日常合作，开展联合调查和每日信息交流，并就具体犯罪趋势进行区域分析。所有东盟成员国都将从中受益。

## E. 打击招募活动，防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69.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问世十周年之际，大会通过了关于该《战略》第五次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在决议通过之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应我的请求设立了一个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机构间工作组，目的是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全联合国”方法，支持会员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并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东盟和联合国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初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

70. 自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会同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全球反论坛、欧洲联盟认识激进化网络、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以及最近的“预防项目：组织起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相互密切合作，向会员国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援助。在这一领域的有益指导包括由反恐怖主义委

委员会编写、安全理事会公布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指导原则(特别是指导原则 30-32)(见 S/2015/939, 附件二)、《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欧洲联盟委员会《认识激进化网络关于动员外国战斗人员参与的良好做法宣言》。<sup>30</sup> 2016年7月,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了在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推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A/HRC/33/29)。此外,人权理事会也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所涉的人权方面的问题(见 A/HRC/33/28)。

#### F.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71. 人权高专办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在阻止外国战斗人员流动的同时恪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为此应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采取措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任何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追责;确保为阻止外国战斗人员流动和防止犯罪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自己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见 A/HRC/28/28)。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带来的人权挑战,并对第 2178(2014)号决议所载的一些条款性质宽泛、所采纳的执法行动标准可能导致出现任意执法的情况表示关切(见 A/HRC/29/5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极为重要的工作,调查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重点关注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见最近的 A/HRC/33/55 和 A/HRC/32/CRP.2)。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正在全力开展有关外国战斗人员的研究,包括为此进行国家访问和公共专家小组讨论以及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见 A/71/318)。

7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工作队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法治工作组继续指导工作队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背景下为执法官员提供人权能力建设培训,内容涉及公平审判、审判前拘留、面谈做法、特殊侦查手段和使用武力方面的人权法律和标准。工作组针对在每种情况下确定的具体人权需要起草了各培训模板。2016年在伊拉克、尼日利亚和突尼斯实施了该项目。2016年第四季度是否在喀麦隆、约旦和马里实施项目还尚待确认。在工作组的主持下,五份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已以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公布,所涉议题为国家反恐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的一致、安全基础设施、在反恐背景下拦截和搜查人员、反恐背景下的拘押以及反恐背景下的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培训期间后两份上述指南被分发给与会者。工作组还为两个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

<sup>30</sup> 可查阅: <http://www.icct.nl/download/file/RAN-Declaration-Good-Practices-for-Engagement-with-Foreign-Fighters.pdf>。



提供指导，目的是就如何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同时以符合人权标准的方式来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考虑性别因素和保护妇女权利等问题为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提供具体指导。

7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举办两次区域讲习班(一次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为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举办，另一次于 2016 年 6 月 1 至 3 日为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举办)，帮助各国加强各自关于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的儿童的法律、政策和业务框架。9 月，该办公室就防止恐怖组织(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强迫招募妇女的问题为伊拉克官员举办了专门培训。

#### G. 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和机制

74. 在设计和执行针对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和泰国加强合作。该所在实地因地制宜地部署能力建设活动和战略支持，重点关注被拘押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监狱内外两种环境下的改造、重返社会和脱离接触(例如，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泰国举办了一次关于创建被拘押者安全管理方案的技术讲习班)。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实施。这些活动将帮助会员国根据第 2178(2014 年)号决议履行义务。

#### H. 联合国机构和外地特派团

7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编写了对伊黎伊斯兰国的评估报告并与各会员国共享，以此支持会员国应对该团体的威胁。联利支助团还推动围绕成员国为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而提供的与战场有关的援助开展定期信息共享。支助团继续支持总统委员会领导利比亚过渡进程和建立民族和解政府，以遏制伊黎伊斯兰国的进一步扩张。

76. 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协作，帮助该国应对在保护万人坑、记录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性暴力罪行和收集相关证据、就这些罪行进行总体追责并伸张正义等方面面临的一些紧迫挑战。2017 年初，该办公室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兹哈尔大学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区域办事处合作，与穆斯林领袖和学者一起举办一次研讨会，以发出明确信息，将伊斯兰教与伊黎伊斯兰国等极端主义暴力团体使用性暴力的行为脱钩，并呼吁关爱和支持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